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寄發相同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相同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

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6(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

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獨立法證會計師事務所協助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處理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下午一時正起，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指示而暫停買賣之情況。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報之最終定案視乎（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完成情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會延遲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6(1)條。

於釐定相關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以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六年年報的寄發日期後，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